

# 合同

编号： 11N313443806202582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州区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星锐智（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星锐智（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星锐智（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星锐智（山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32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62228.10	62228.10
合同总价（元）		62228.1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32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62228.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施工内容:

序号	项目/因子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墙面硫酸钡	2mmPb	27.5	m <sup>2</sup>	100	2750	
2	顶部铅板	1mmPb	3.9	m <sup>2</sup>	600	2340	
3	手动平开门	900*2100	1	樘	4500	4500	
4	铅玻璃	600*800	1	樘	4600	4600	
5	排风系统	300*300	1	套	2000	2000	
7	顶面防护施工	3.9m <sup>2</sup>	1	项	3000	3000	
8	墙面防护施工	27.5m <sup>2</sup>	1	项	8000	8000	
9	防护门、窗安装	/	1	项	2438.1	2438.1	

10	顶面吊顶	/	1	项	2300	2300	
11	墙面装饰墙板	/	1	项	4000	4000	
12	开关插座灯	/	1	项	800	800	
13	排风管道及开洞	/	1	项	2000	2000	
14	门洞封堵	/	1	项	3500	3500	
15	不锈钢门窗套	/	1	项	2000	2000	
16	垃圾清理材料搬运	/	1	项	1500	1500	
1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1	项	5000	5000	
18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1	项	10000	10000	
19	辐射环境影响备案	/	1	项	500	500	
20	核技术利用申报	/	1	项	1000	1000	
合 计			62228.1元（大写：陆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圆壹角整）				

- 1、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防辐射材料的订购及到货，需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2、乙方应于预评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目的辐射防护施工工作；
- 3、乙方应于防辐射施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4、乙方应保证该项目检测评价工作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5、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评价报告后，应由伊州区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自行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具体竣工验收会及发证时间由行政部门确定。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因未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要做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或杂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 7、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标准。
- 8、乙方提供报告一式2份，采取邮寄的方式交付报告。
- 9、甲方提供的评价资料应盖有公章，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10、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给乙方完整的约定项目所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交付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 1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5%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
- 12、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的5%计算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15个日历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
- 1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必须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根本无法履行时，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 14、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的法院起诉。
- 15、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账号:

账号: 151411010400072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